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
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
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

敬啟者：

為增進同學於靈、德、智、體、群、美六育的均衡發展，本校特為 貴子弟安排參與「香港藝術節青少年之友計劃」。敬希 台端細閱活動之內容，詳情如下：

活動名稱：2022/23 香港藝術節青少年之友計劃 (中四級)

舉辦單位：本校藝術發展科

活動內容：計劃包括安排學生觀賞兩個藝術節目。詳情如下：

節目一	： 無伴奏合唱《都市浪漫歌廳》	節目二	： 舞蹈歌劇《兩生花》
日期	： 2023 年 2 月 18 日 (六)	日期	： 2023 年 3 月 19 日 (日)
時間	： 晚上 8 時至 9 時 30 分	時間	：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地點	： 荃灣大會堂演奏廳	地點	： 灣仔演藝學院歌劇院
集合時間	： 晚上 7 時 45 分	集合時間	： 下午 2 時 15 分
集合地點	： 荃灣大會堂地下大堂	集合地點	： 演藝學院地下大堂

同學欣賞有關演出後，須呈交：

1. 活動票尾 2. 場刊 3. 活動報告工作紙。有關紀錄將為藝術發展科下學期習作，出席時數亦將計入其他學習經歷之內。

費用：免費 (已由全方位學習基金全數資助每位學生 80 元之報名費)

交通安排：學生須自行前往集合地點，節目完結後於集合地點解散。

服飾：便服

負責老師：吳詠芝老師

備註：如在活動當日開始時間兩小時前或內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教育局宣佈全日制學校停課，則是次活動將自動取消。最終決定請參照「香港藝術節青少年之友計劃」之安排。

(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

此致

貴家長/監護人

校長 陳婉玲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 ✂ ----- 【 回 條 】 ----- ✂ -----

(通函第 184b/2022-23 號)

(請於 15/02/2023 或之前將回條以 GRWTH App 回覆)

敬覆者：

本人 已知悉並同意 敝子弟 _____ 中 4 _____ 班 () 參加是次「香港藝術節青少年之友計劃」活動，並會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活動必須具備的要求，並囑咐其遵守紀律和防疫要求及注意安全。

此覆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陳婉玲校長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 _____

二零二三年二月 日